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融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融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规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